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70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翁淑蕊

馬明豪

被告 花米娜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麗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中關於原告主張「775,0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75,00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相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賴葵樺